

#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2〕250号

##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暨2022年“12·4” 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，也是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。为认真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建设法治市监，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增强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按照《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司法局 杭州市普法教育依法治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暨2022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系统实际，现将有关活动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11月28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三、宣传重点

结合市场监管部门业务实际，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讲话精神、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四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学深学透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各级党组织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学习的重点内容，注重学原文、悟原理，原原本本、认认真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、中纪委工作报告等，确保入脑入心、真懂真用。运用好《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》《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》等辅导材料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全体党员均要撰写学习心得体会。确保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党支部、每一名党员。

（二）组织学习宣贯新法新规。组织全市系统法制干部和公职律师业务培训，开展网络医美相关法律问题解读，组织学习研讨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领域疑难案例。组织学习《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，充分发挥条例对知识产权工作的促进和保障作用。

（三）发布市场监管应知应会法规清单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浙江省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行动纲要》和《杭州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深入实施市局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制定发布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，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，助推法治杭州建设。

（四）做好普法基地建设和微视频宣传。配合省局做好临平区

市场监管法治教育基地、钱塘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、阿里巴巴网络经营合规培训基地等第三批“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”授牌。并对全市系统7件优秀普法微视频开展网络投票和推广工作，加强阵地建设和场景普法。

（五）开展“12.4”法制宣传系列活动。积极参与市普法办举办的第六届“阿普杯”普法创意大赛、公民法治素养测评志愿者活动以及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线上知识竞赛答题活动。各区、县（市）局同步参与当地普法办组织的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浓郁的宪法法制宣传氛围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各单位要把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，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推动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突出宣传重点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牢牢把握宣传的正确方向，准确宣传解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准确宣传解读宪法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，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。结合法治市监建设的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，讲好宪法故事，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，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形成合力。各单位要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把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，作为国家机关履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主管谁负责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的重要举措。紧贴基层法治需求，深入开展宪法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军营、

进家庭、进网络、进“两新”组织、进宗教活动场所等系列活动。在本系统本行业集中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活动，壮大宪法宣传声势，掀起宪法学习宣传高潮。

（三）创新方式，营造氛围。各单位要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，紧紧围绕主题，做到重点突出，对象明确，形式多样，效果显著。要把新闻宣传工作贯穿于宣传活动的各环节和全过程，依托LED屏、新闻媒体和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平台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典型报道，为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。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线下活动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市普法办。